

绥德县娇福古建文化传承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古建陶艺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0 年 12 月 30 日，由绥德县娇福古建文化传承有限公司主持，在榆林市绥德县召开了“绥德县娇福古建文化传承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古建陶艺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绥德县娇福古建文化传承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西安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绥德县娇福古建文化传承有限公司（验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 5 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针对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会前，验收组查看了项目现场；会上，听取了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提出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1、主要工程内容

本次仅对已建成部分 3 万 t/a 筒瓦、板瓦等古建建筑制品建设内容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建设内容核实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组成表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性判别
主体工程	窑炉车间	炉窑总占地面积 460m ² ，设置新型集成焙烧还原窑三组，门式钢架结构	总占地面积 1350m ² ，其中炉窑占地面积 460m ² ，设置新型集成焙烧还原窑三组，门式钢架结构，增加部分厂房，设置附属设施	原环评仅考虑炉窑面积，本次面积增加 890m ² ，为车间实际占地面积，新增面积用于物料中转
	联合车间	总占地面积 2200m ² ，内设原料库、原料处理车间、陈化库、成型车间、干燥车间，门式钢架结构	干燥车间，占地面积 1800m ² ，内设陈化库、干燥车间，门式钢架结构 成型车间，占地面积 620m ² ，门式钢架结构	面积增加 620m ² ，联合车间拆分为干燥车间、成型车间及原料处

			原料处理车间，占地面积400m ² ，设置原料库、原料破碎，门式钢架结构	理车间
	成品堆场	总占地面积 860m ² ，轻钢结构	占地面积 150m ² ，成品露天存放	面积减少 710m ² ，不再建设厂房改为露天堆放
	原料库	总占地面积 540m ² ，轻钢结构	-	面积减少 540m ² ，不再独立建设
	厂内道路	水泥路面，长 360m，宽 3m，全部为新建	水泥路面，长 360m，宽 3m，全部为新建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内设办公室、宿舍、食堂、餐厅、会议室等，砖混结构	内设办公室、宿舍、食堂、餐厅、会议室等，砖混结构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场区自备井提供	项目用水由场区自备井提供	一致
	排水	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场区设防渗旱厕，食堂设泔水收集桶，盥洗类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泔水由附近养殖户回收利用	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场区设防渗旱厕，食堂设泔水收集桶，盥洗类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泔水由附近养殖户回收利用	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引自满堂川镇变电所，场区设变压器 1 座	项目用电引自满堂川镇变电所，场区设变压器 1 座	一致
	供暖	项目冬季采用电采暖	项目冬季采用电采暖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原料粘土通过湿法破碎+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降低粉尘；废瓦破碎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降低粉尘；原料粘土、废瓦破碎公用一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除尘	项目原料粘土通过湿法破碎+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降低粉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废瓦改为统一收集，用于黏土矿区路面回填	废瓦改为统一收集，用于黏土矿区路面回填，其余与环评一致
		炉窑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进行脱硫除尘，脱硫效率 90%、除尘效率 99.5%，脱硫除尘后废气通过 1 座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炉窑废气采用静电除尘器+双碱法进行脱硫除尘，脱硫除尘后废气通过 1 座 16m 高排气筒排放	除尘设施由布袋除尘器改为静电除尘器，排气筒升高 1m
		食堂油烟经效率不低于 60% 的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	食堂油烟经效率不低于 60% 的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	一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1 月，绥德县发展和改革局印发了关于本项目的陕西省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对项目进行了备案；2018 年 7 月原绥德县环境保护局以“绥环〔2018〕139 号”文批复了《绥德县娇福古建文化传承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古建陶艺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10月项目开工建设，至2020年7月，工程竣工并投入运营。绥德县娇福古建文化传承有限公司进行了该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经过实地调查和监测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3、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总投资2200万元，环保投资121.5万元，占总投资的5.5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3万t/a筒瓦、板瓦等古建建筑制品及其附属设置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环境保护设施。

二、主要工程量变化情况

1、本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前文中原环评设计情况与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 原环评设计年生产10万吨古建陶艺制品（生产筒瓦、板瓦、龙脊等），实际建设过程中由原有大型挤瓦机等改为3t/h小型成型机，产能减小为原产能30%，因此实际年生产3万吨古建陶艺制品（生产筒瓦、板瓦、龙脊等），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十二、建材，3、适用于装配式建筑的部分建材产品；……装饰砖（砌块）、仿古砖、护坡生态砖（砌块）、水工生态砖（砌块）等绿色建材产品技术开发与生产应用”，且本项目主要生产仿古建筑用品未超过原环评产能，产能减少使项目产污量减少，未增加项目产污种类；

(2) 建设过程中部分平面布置进行调整，总建筑面积增加260m²，该布局调整不会新增敏感点；

(3) 本项目原环评劳动定员99人，实际劳动定员25人，较环评减少74人；

(4) 由于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采用雷蒙磨，雷蒙磨进料粒径较小，因此废瓦不再进行破碎，改为统一收集，用于黏土矿区路面回填；项目原环评设计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炉窑废气，建设单位初期建设采用原环评设计布袋除尘器，但调试过程发现由于废气含水量较大，布袋除尘器板结严重无法正常工作，因此炉窑废气除尘设施由布袋除尘改为静电除尘，炉窑废气排气筒升高至16m，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够达标排放，且均为超过原环评预计排放量；

(5) 原环评申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控制总量分别为 5.32t/a、10.15t/a，由于产能变化，实际氧化硫、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分别为 0.15t/a、2.02t/a，未新增总量；

(6) 废气、废水各项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重大变更情况判定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符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次验收对项目是否按照审批文件及环评文件要求进行建设、是否存在重大变动的情况进行了判定，判定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重大变动判定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均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能减少为原环评的 30%，处置及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产能减少为原环评的 30%，未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能减少为原环评的 30%，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原环评申请总量。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址与环评地址一致，厂区平面图调整不会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	本项目破碎工序由双辊破碎机改为雷蒙磨不会新增污染物，且由于产能变化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炉窑废气除尘设施由布袋除尘改为静电除尘，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各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够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总量小于原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处置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未增加，炉窑废气排气筒升高至 16m，排气筒未降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展开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瓦由破碎后回用，改为统一收集，用于黏土矿区路面回填，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未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综上，本项目整体来说生产能力未增加，各项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相关标准限值要求，不会对环境影响产生显著变化。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 取土场取土过程产生的粉尘

项目原料在取土、装卸和输送过程产生扬尘，其排放属间歇性无组织排放。采取喷雾抑尘措施，安装自动洒水装置，定期对矿区、道路进行洒水，矿区内车辆采取有减速行驶等措施，可使粉尘排放量及污染距离控制在一个较小范围内。

(2)原料堆放过程产生的粉尘

项目原材料在场内堆存时会产生扬尘，其排放属间歇性无组织排放。采取设封闭原料库、煤棚等措施，可使粉尘排放量及污染距离控制在一个较小范围内。

(3)原料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

原料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产生的粉尘采用湿法破碎+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可以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 中）表 3 标准要求。

(4)炉窑生产产生的废气

项目焙烧阶段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NO_x、氟化物，采用静电除尘器+双碱法+15m 排气筒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烟尘、SO₂、NO_x、氟化物污染物排放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 2 的人工干燥及焙烧标准。

(5)食堂产生的油烟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去除率不低于 6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小型标准，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办公楼楼顶排放。

2、废水

项目场区设防渗旱厕，食堂设泔水收集桶，盥洗类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泔水由附近养殖户回收利用，生活污水不外排。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瓦、炉窑灰渣、脱硫渣、沉淀池底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瓦、炉窑灰渣、脱硫渣、沉淀池底泥，其中废瓦统一收集定期外售；炉窑灰渣、脱硫渣、沉淀池底泥回用于生产。

4、生态保护

本项目目前运行仅在黏土矿区进行试开采，开采量较小。黏土矿区大部分仍保持原貌，未受到扰动，项目后期大规模开采后，按照环评要求采取生态治理措施。目前采取以下措施：

(1) 控制项目开采范围，保护好非占地范围内的植被，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在粘土开采过程中，不违规和越权开采。

(2) 采取移动式喷雾抑尘措施，对开采区进行喷雾降尘；

(3) 矿区内车辆采取有减速行驶等措施，降低运输车辆产生粉尘

(4) 开采区要合理安排开采工序，确保边坡稳定，开采后形成的裸露面要进

行防护和绿化；

(5) 在矿区内设置排水和稳定边坡等防护措施；取土场上游设置截排水沟，将上游雨水形成的地表水流引至取土场下游。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 废气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共布设 3 个监测点位。经监测，项目焙烧炉窑烟气及破碎废气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表 2 的标准项目；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餐饮油烟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的小型标准；无组织废气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表 3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废水

项目场区设防渗旱厕，食堂设泔水收集桶，盥洗类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泔水由附近养殖户回收利用，生活污水不外排。

(3) 噪声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共布设监测点位 10 个，分别在工业场地及取土场的东、南、西、北厂界布设监测点位 8 个，在孙家岔村及满堂川村居民点布设环境噪声 2 个。由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建设项目工业场地及取土场的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孙家岔村及满堂川村居民点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调查，本项目为筒瓦、板瓦等古建建筑制品制造，在验收调查期间，项目正常生产，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环境保护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 生态保护

本项目目前运行仅在黏土矿区进行试开采，开采量较小。黏土矿区大部分仍保持原貌，未受到扰动，项目后期大规模开采后，按照环评要求采取生态治理措

施。已开部分经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由监测结果核算可知，本项目排放总量小于环评许可及购买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及噪声环境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绥德县娇福古建文化传承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古建陶艺制品项目开工建设前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与工程同时投入营运，在施工和试运营阶段执行了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规章和环境保护部、环评报告、环评批复文件中对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各项要求。

据调查，工程环境保护管理措施比较完善，各项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生态恢复情况良好，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主要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工程中没有“不得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验收组同意“绥德县娇福古建文化传承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古建陶艺制品项目”的生态环境、废气、废水、声环境及固废等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的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环保专员，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完善各环保措施运行台账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有效运转。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绥德县娇福古建文化传承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绥德县娇福古建文化传承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古建陶艺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专家名单

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许祁	西安地质调查中心	高工	13571955764	许祁
牛伟	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629621816	牛伟
席世飞	渭南华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066587725	席世飞

